

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
如需填寫此表格，請下載 MS Word 版本

表格第 L2.1 款

放棄遺產管理權利書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原訟法庭

有關死者(姓名)((婚姻狀況)，
生前居於(地址))
的遺產事宜

茲因死者於(去世日期)在(去世地點)在無遺囑的情況下去世，遺下有權承受其遺產的人只有下列人士：

A.B.， 即其*[合法遺孀]
[合法結髮遺孀]
[合法丈夫]；
C.D.， 即其合法親生兒子；
E.F.， 即其合法親生女兒。

現本人 A.B.，任職(職業)，現居於(地址)，謹此聲明，本人放棄本人就死者遺產的遺產管理書的所有權利和資格。

本人於(日期)謹在下方簽署蓋印為證。

由 A.B.簽署、蓋印及交付)
在場見證人：) (蓋印處)
)
)

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
如需填寫此表格，請下載 MS Word 版本

*律師 / 監誓員 / 公證人

(律師行名稱)

*[由：(傳譯員姓名)傳譯]

附註：

*請刪去不適用部分或作適當修改。